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 空巢老人成诈骗分子眼中的“唐僧肉”

## 新换的燃气收费员 卷走82岁老人养老钱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彭静 周光子) 一个假冒的燃气收费员,一通未拨出的虚假电话,一场蹩脚的“燃气骗局”,卷走了重庆市荣昌区82岁刘婆婆的5000元养老钱。日前,16起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在重庆公开集中宣判,这起流窜作案、专门空巢老人的燃气诈骗案件位列其中。被告人黄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初,黄某网购了燃气检测仪、工作制服,摇身一变成了一名燃气公司的收费员。4月29日上午,黄某伙同谢某(另案处理)来到荣昌区某街道,由谢某在路口望风,黄某独自进村寻找目标,恰巧碰到刘婆婆在屋前的菜地里拔杂草。

“收水电费喽!”一听吆喝,刘婆婆赶忙放下手里的活,带黄某前往家中查水表。“以前收水电费的那小伙子怎么没来?换人了吗?”“婆婆,我是燃气公司的,负责代收水电费和上门安装天然气。”

看着黄某一身工作服,刘婆婆放下了顾虑。“还可以上门安装天然气?我家也想去。”一路上,黄某热情地与刘婆婆拉家常,得知老人独居在家,黄某知道机会来了。来到刘婆婆家中,黄某装模作样地查了下水表,随后在本子上勾勾画画计算了一番。“婆婆,水费200元。”

“咋这么贵啊!”“你看嘛,不会骗你老人家的。”黄某一边拿着本子给刘婆婆看,一边继续在厨房打量一番,不时用手比一比厨房的尺寸。“天然气可以安在这儿,原价5000多元。看你一个老人家,打个折4800元,加水费一共5000元。”

“现在先交费,我们过两天就来安装!”黄某对刘婆婆说。“要5000元呀,那我要跟我儿子打个电话问一下。”然而,刘婆婆给儿子拨了几次电话,却一直没有打通。

“可能是你电话信号不好,我来帮你打!”黄某灵机一动,假装拨通了电话:“对,打折下来5000元,喊老板娘交钱?要得!要得!”这一通打给“空气”的电话,让刘婆婆彻底放下了戒心。她翻出了积攒许久的5000元现金给了黄某。

“不开收据吗?”黄某拿到钱准备离开时,刘婆婆多问了一句,黄某便谎称装天然气时一起带过来。

“以前交了钱都是当场给收据啊?怎么这次……”事后,刘婆婆越想越不对劲,再次给儿子打电话确认,发现被骗,于是报了案。

5月9日,黄某及谢某被荣昌区公安局抓获。5月23日,该案移送至荣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黄某以类似方法在偏远乡村流窜作案,专门诈骗农村空巢老人。除了刘婆婆外,还有另外2名老人分别被骗500元和100元。

“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诈骗的案例在四川发生过多起。由于诈骗金额一般在20元至200元之间,许多老人没有报案。”荣昌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徐晓丽介绍,川渝地区天然气资源丰富,很多农村群众家里都用了天然气。“对于空巢老人来说,到镇上缴费不方便,又不会网上缴费,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6月14日,荣昌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黄某依法提起公诉,刘婆婆与另外2名老人的被骗钱款全部被追回。



姚雯/漫画

## 山寨保险经理推荐了稳赚不赔的项目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尹婕 王天成) 曾任职保险公司投资经理的方某,被辞退后继续假冒投资经理身份,针对曾经的老年客户,虚构高收益投资理财项目,骗取钱款540万余元。近日,经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返还给各被害人。

53岁的方某是宁波某保险公司的员工,因善于沟通、能说会道,业务做得不错,很快就被提拔为投资经理,同时也拥有了一批长期稳定的老年客户群体。平日里,方某很注重维护与老年客户的关系。她以“老姐妹”自称,对客户嘘寒问暖。方某的客户中有很多是空巢老人,方某经常会上门拜访,时不时约着一起出去唱歌吃饭,获得了这些老年客户的信赖。

2013年10月,方某告诉70岁的陈老太,自己手头有个不

错的内部投资理财项目,只有经理级别以上的员工才可以投资,风险小、收益高。方某还神秘地表示,这个机会只留给关系好的老客户,并承诺陈老太只要把钱给她,她就会以内部员工名义投资,之后会把利息单单独给陈老太。陈老太出于信任,交给了方某10万元,方某则出具了盖有保险公司印章的保险投保单和银行存单。没过多久,陈老太如期拿到高额利息。就这样,尝到甜头的陈老太在之后的几年里陆续追加投资,金额高达上百万元。

2020年下半年,陈老太连续几个月未收到利息,而方某还在鼓动她加大投资,陈老太的家人怀疑其被骗,于是在家人的陪同下,陈老太前去方某就职的保险公司询问,却被告知方某早已被保险公司辞退。

原来,陈老太手头的各种凭证均系方某伪造,这一切都只是个骗局。被辞退后的方某拿着工作期间剩余的空白保

单,同时从银行大厅取走空白银行存单,带着一枚伪造的保险公司印章,编造了一个稳赚不赔的投资理财项目,继续以保险公司高级经理的身份向以往的老客户提供“理财产品”。

方某在保险公司任职期间,通过一位网友介绍,接触到了虚拟货币投资平台,一开始也赚到了一些钱。2013年,方某所在的保险公司内部改革,方某不再担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方某由于沉迷虚拟货币而长期缺勤被公司辞退。方某在虚拟货币上投入越来越多,然而,这些虚拟货币网站不是封停就是无法提现。随着多年积蓄全部付诸东流,输红了眼的方某把目光投向了曾经工作中积累下来的老年客户。

经审查,2013年至2020年期间,方某虚构投资理财项目,骗取被害人陈老太等8人共计540万余元,所得钱款用于个人购买各类虚拟货币等,实际造成损失504万余元。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魏枫琳

5张异常银行卡,牵出特大倒卖银行卡、为境外电信诈骗与网络赌博犯罪洗钱团伙。该团伙共收贩银行卡423套,其中58套关联上游网络犯罪支付结算金额超过10亿美元。

继今年3月该团伙“二号人物”刘某被宣判,今年4月22日,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该团伙首要分子臧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随后,淄川区检察院又陆续将40余名同案犯起诉至法院。

### 5张信用卡短时间交易额剧增

2021年9月,公安干警获得线索,淄博市张店区杜某等5人名下的银行卡流水异常,账户在较短时间内交易额剧增,其中一张银行卡在一个月时间内的交易额高达1亿余元,其余银行卡的交易额也达几千万元。经调查,杜某等人大都无正当职业,收入较低,短期内如此大额的银行转账,与家庭收支有明显的差异,而且存在账面流水即入即出的情况,大部分都是跨行交易,交易时间一般在凌晨。

通过全国反诈平台,公安机关初步证实,这5张涉案银行卡用于电信诈骗或者网络赌博走账洗钱,于是迅速对杜某等5人进行抓捕。

审查中,杜某等人交代,他们为谋取利益,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办理银行卡和与之绑定的U盾、手机卡,分别以每套500元至10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了专门倒卖银行卡的“卡商”。

杜某等人被抓后,公安机关调取了数百万条相关数据,获取了大量银行卡、手机卡信息,并对所有银行卡流水走向、手机卡关联信息等进行研判,逐渐梳理出“卡商”的层级和架构。一个分工明确、组织架构清晰且有完整利益链条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且这个涉嫌倒卖银行卡、为境外电信诈骗与网络赌博犯罪洗钱团伙的首要分子臧某就在淄博当地活动。根据杜某等人供述,2021年10月、11月,刘某、臧某相继被抓获归案。

### 一周走账2000万余元

2018年6月,有人从臧某手上以每套500元的价格收购了3套银行卡,声称卖给上线用于网络赌博、电信诈骗走账。

“当时我做生意不挣钱,看朋友倒卖银行卡很挣钱,就想试试。他让我把他收购来的银行卡打包后,通过快递发往广东,发一次他给我300元钱。”面对办案检察官的讯问,臧某供述道。

2018年10月,臧某开始自己做“卡头”,组织人员收购公司对公账户和个人银行卡进行贩卖。2020年8月,臧某被山东临沂警方上网追逃,但他不知悔改,仍不收手,还安排姜某、刘某等多名团伙骨干,分别到临沂、淄博等地发展下线。他们将收购来的银行卡通过快递高价卖给上线。

“我买了很多手机和银行卡,让他们按照我的安排,给电信诈骗或网络赌博等转账洗钱。我安排刘某看着他们,不让他们离开。”臧某供述。刘某是受臧某信任的团伙“二号人物”,主要负责帮臧某收卡、管理“跑分”点、提取佣金。2021年2月,臧某发现为境外犯罪团伙转账洗钱要倒卖银行卡来钱更容易,于是就让刘某雇用人员,购买设备,组织被雇人员用收购来的银行账户走账洗钱,并安排刘某监视被雇人员。

据刘某交代,他们按照走账金额,赚取千分之五的好处费,仅一周的走账金额就高达2000万余元。该团伙通过收贩卡、“跑分”,为境内外电信诈骗组织提供银行卡、支付结算等帮助,非法获利共计250万余元。

### 办案人员用架构图、明细表理清案件脉络

“该案案情复杂,公安机关移送卷宗多达50余册,涉案人员40余人,涉案银行卡达400余套,关联到上游网络犯罪的银行账户流水达10亿余元。”淄川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萍介绍。

为有力指控犯罪,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从上下线之间收购、贩卖银行卡的证言的相互印证、银行卡的账户信息、关联的上游犯罪情况等方面,制定详尽补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同时注重引导公安机关规范电子证据取证程序,补充相应的电子银行流水,并说明来源,将电子证据与传统证据融会贯通。

经淄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1日,法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今年4月22日,法院以同罪名判处臧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其他40余名同案犯也陆续被提起公诉。

# 农家乐老板拉拢驾校人员一同帮学员作弊

15名组织者获刑 79人被撤销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曹颖 通讯员张星川 郑晓英) “考前必须对考场状况进行巡查;每周不定时对驾考设施、标识标线逐一检查;每半个月对金属探测器、网络屏蔽器和显示屏防偷窥膜等安全预防设施进行一次技术检测……”日前,在四川省宣汉县驾考考场,工作人员向回訪的宣汉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现在驾驶员考试安全检查措施严密、考试秩序流程标准规范。这一考变得得益于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后发出的检察建议。

李某父子在宣汉驾校考场外经营一家农家乐,经常有教

练及学员来农家乐用餐、住宿。渐渐地,李某父子和欧某等驾校教练及工作人员熟络起来。通过闲聊,李某父子得知部分考生因理论考试不及格而无法取得驾驶证,于是想到了一条“生财之道”。

为获取非法利益,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李某父子网罗了纽扣摄像头、无线耳麦、对讲机等作弊器材,在机动车驾驶员资格考试科目一理论考试和科目三安全文明知识考试中帮助考生作弊,事后收取每名考生3000元至3500元不等的“报酬”。欧某、王某等14名驾校教练及工作人员经常为李某父子介绍“客源”,每介绍一名考生收

取500元至700元不等的“介绍费”。其间,欧某、王某等14人共介绍考生79名,李某父子非法获利达10余万元。

经审查,王某系从犯,只介绍了一名学员参与作弊,犯罪情节较轻,2021年9月,宣汉县检察院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李某父子及欧某等13名涉案驾校从业人员,被宣汉县检察院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单处罚金不等刑罚。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们发现驾考行业和驾考过程均存在监管漏洞。该79名学员以作弊手段通过考试取得机动车驾

驶资格,但由于缺乏交通安全和文明规范驾驶知识,存在很大安全隐患。”承办检察官敬启雁介绍,宣汉县检察院于今年3月分别向该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对作弊学员予以处理,同时升级硬件设施,强化法律宣传,严肃考风考纪;建议交通运输局加强行业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

收到检察建议后,两单位立即开展驾驶员培训行业专项整治。宣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该县6家驾校的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教育,对相关驾

考工作人员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79名违规驾考人员的驾驶证。宣汉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解除涉案9名机动车教练员的教练资格,并按照《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责令各驾校2年内不得聘用上述人员作为教练员;督促相关驾校解除涉案13名驾培行业人员劳动合同,要求县域内各驾校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再培训。

## 案讯 点击

广告

#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 征稿启事

###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 奖项设置

1.特别奖 (10名)	4.十佳新媒体品牌 (10名)
2.短视频类 (30名)	5.十佳新媒体团队 (10名)
3.图文·互动类 (30名)	6.组织奖 (10名)

###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 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